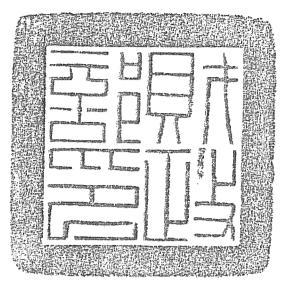
副本內政部 疏 政 司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:台財稅字第 09800412020 號



- 一、配合農地管理由「管地又管人」政策改變為「管地不管人」 ,土地稅法第22條(同平均地權條例第22條)第2項所稱 「自耕農地」以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耕作即可,不再限制土地 所有權人之身分。
- 二、本部 9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040 號令、95 年 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08690 號函及 97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02900 號函,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副本: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臺中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高稅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臺南縣稅務局、高雄縣政府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臺中市地方稅務局(兼復98年10月13日中市稅法字第0986331253號函)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臺南市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稅制委員會、財政部中部辦公室(賦稅業務)



Market.